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信达采单[2022]001号

项目名称：《常州日报》新钟楼专版项目

采购人名称：中共常州市钟楼区委员会宣传部

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日报》新钟楼专版项目 项目编号：信达采单 [2022]001 号 服务期限：1年（2022年全年）
2	采购人：中共常州市钟楼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10 楼 联系人：刘智泉 联系电话：0519-88890090
3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项目联系人：孟超杰 联系电话：13915833347
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7	谈判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8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9	报价次数：2 次
10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 23 条款

目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
第二章 总 则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第六章 附 件	20
友情提醒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共常州市钟楼区委员会宣传部的委托，对《常州日报》新钟楼专版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常州日报社参加报价和谈判。

一、项目名称：《常州日报》新钟楼专版项目

二、项目编号：信达采单 [2022]001 号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220 万元整

四、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的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起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账号：32050162673700000373

招标文件费用交纳方式：银行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交资料，请发送至邮箱（xd89682777@163.com），主题为**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1. 《报名申请表》一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扫描；
2. “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转账截图。

六、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2年1月7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中共常州市钟楼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10楼

联系人：刘智泉

联系电话：0519-888900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项目联系人：孟超杰

联系电话：13915833347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递交前填写。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相关费用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上述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7. 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中的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谈判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

10.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六十（60）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至邀请书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

15.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5.1 代理机构按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

15.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6.1 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人员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 供应商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9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单一来源协商及成交原则

19.1 单一来源协商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响应产品数量未增加，配置、服务无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一般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采购人员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19.2 成交原则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9.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3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9.3.4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

19.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0.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现的。

21.2.4 与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2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

2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交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类 费 率 交 金 额 (万 元)	服务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3.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4.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及要求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4.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委托采购。

24.7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 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 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2 根据财库[2018]17 号、财库[2018]19 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25.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每周刊出一期《新钟楼》专版，每期两个整版，专题报道钟楼区新闻宣传内容。《新钟楼》为新闻专版，双方应共同致力于提升专版的新闻质量和宣传效果。同时加大钟楼区重大新闻报道力度，专版不作重复报道。专版不得刊登广告及其他经营性软文。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项目总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三、服务期限： 1 年（2022 年全年）

四、付款方式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付合同金额的 50%，2022 年 11 月 30 日付清余下 5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与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2022年6月30日前付合同金额的50%，2022年11月30日付清余下5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1. 响应函（附件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2）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附件3）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7）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附件4）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附件6）

*4. 偏离表（附件5）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截图须清晰可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9682777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中共常州市钟楼区委员会宣传部、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60天。

5. 我单位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差旅费、备件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10.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骑缝公章）：



骑
缝
公
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骑缝公章）：



骑缝公章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谈判保证金（如有）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评审现场备查或核查。

5. 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谈判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7. 请精心仔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